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張維珊

電話：(03) 890-3776

電子信箱：weishan953@gms.ndhu.edu.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東教潛字第1100017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1100017015-0-0.pdf)

主旨：本校辦理110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9日臺教資（三）字第1100043974C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並分享推動成果。
- 三、教師可採個人或團隊參加，團隊人數上限為4人，徵件內容分為3組：
 - (一)自主學習組：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合作等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 (二)PBL學習組：跨學習領域，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專題導向學習，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



決、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三)新科技組：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四、參選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所屬國小、國中教師/團隊須經縣市初選或推薦，由縣市報名。

(二)國立國中小學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團隊，自行報名。

五、請於110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5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作品(各類參選對象上傳網址請參閱實施計畫)，另請簽屬「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並於110年11月5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C130)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中心。

六、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二市)、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黃思華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所長、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劉子彰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林佳慶所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沈明勳教授、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吳聲毅教授

電子公文
15:44:44

校長 趙涵捷